

人事服務簡訊

亞東技術學院人事室 編印
第 30 期：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公告

-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送審案，截至目前共有 9 件(專任教師 3 件、兼任教師 6 件)，請群教評會依規定於 5 月 10 日前完成複審。
- ✚ 職技員工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競爭型計畫即可依「職技員工計畫獎勵辦法」申請撰稿獎勵，另於計畫執行完成暨結案後亦可申請獎勵金。
-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強活動一日遊(優先行程：福山植物園、安農溪湧泉、奇麗灣珍奶文化館；備案行程：棲蘭森林遊樂區、馬告神木園區。)將於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請同仁們踴躍參加，並於 5 月 11 日前完成報名。
- ✚ 106 年度保費(公/勞保、健保)繳費證明業已製作完竣，並置於個人 PORTAL 網站，請有需要之同仁逕自上網下載列印後送人事室蓋章。
- ✚ 有關眷屬健保之加保，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之規定」，倘若您的子女未符合上述規定，請填寫健保轉出單並送至人事室辦理眷屬健保轉出；轉出之眷屬若無工作，須至市(區)公所辦理健保加保(目前至公保加保之健保費每月為 749 元)。
另外，眷屬依附加健保，最多只扣 3 位眷屬之健保費。(例如有 4 位眷屬加保，健保費只扣 3 位之金額合計)。
- ✚ 辦理職技員工獎懲建議申請事宜：
 - 一、依本校「職技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 二、有關職技員工獎懲事項，請依規定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

三、人事室於每年 5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彙整獎懲案，以召開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 依「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107 學年度教師深耕服務：

(一)申請對象：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服務型態：

1. 深耕服務 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 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三)申請及甄選方式：

1. 於申請公告期間，由各學群提出人選，經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2. 學群得提出深耕半年二名或深耕一年一名，如有缺額，各學群得互為流用，惟各學系同一時期帶職帶薪人員，以一名為上限。

(四)申請時程

1. 申請人 107 年 5 月 31 日前檢附計畫書申請表及計畫書內容提出申請。

2. 107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審議。

3. 107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群教評會審議。

✚ 有關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第十點：「各級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指導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2 人為原則(不含延修生及重修生)，…」辦理。

➤ 保險訊息

✚ 勞保局訊息

勞保局不再寄發國保年度繳費證明

為響應政府電子化作業，勞保局已將 106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資料提供財政部，以利報稅民眾下載保費資料，所以不再主動寄發年度繳費證明。

若民眾仍有繳費證明需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li.gov.tw/default.aspx>) 線上列印，或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大超商利用多媒體資訊工作站查詢下載(須自付列印費用)。無自然人憑證者，可透過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申請郵寄，亦可打電話 (02-23961266 轉分機 6033) 或親洽櫃檯申辦。

勞保局提醒，依所得稅法規定，健保費可全額列報扣抵，不受每人每年 2 萬 4,000 元的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限制，而勞保費與其他人身保險費（一般商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等）之列舉扣除額度合計上限為 2 萬 4,000 元。

國保被保險人在國外生產，要如何申請生育給付？

國保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生產，可以請領國保生育給付，給付標準是按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目前為 18,282 元)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在國外生產，新生兒如果還未回國辦理戶籍登記，要申請國保生育給付，除要檢送「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外，另須檢附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國外開立的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正本」且經驗證。
2. 國外開立的新生兒出生證明書之「中文譯本」且經驗證。
3. 被保險人的本國護照影本。

國外出生證明書辦理驗證方式

1. 如果是在國外製作的文件，須經過我國駐當地之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如果是在國內由外國駐台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的文件，必須經過外交部複驗。

2. 如果是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過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如果是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件，須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的中文譯本。

申請期限

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

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更便利

已辦理戶籍登記者，除了書面申請外，也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生育給付，只要有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設備，就可以上勞保局官網中「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https://edesk.bli.gov.tw/na/>)申辦，不必另外填寫申請書，線上申辦 24 小時皆可使用，節省郵寄或親自到勞保局辦理的時間及費用，申請給付更便利。

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自治療當日起即可請領！

為提供災區勞工及時經濟照顧，災害防救法針對天然災害發生時已參加勞工保險者，於「災區」因天然災害導致傷病不能工作，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即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保局請領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

勞保局表示，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係自不能工作治療之日起即可請領，而且無論普通傷病或職業傷病有「門診治療」即可請領，給付期限最長可請領 6 個月，有別於勞工保險傷病給付須自不能工作或住院之第 4 日起核發。如勞工領滿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上限 6 個月後尚未痊癒，仍符合勞保傷病給付之請領要件，可再申請勞保傷病給付，且上開給付不併入勞保傷病給付之請領期限。至於有關「災區」之範圍係依行政院公告為準。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業經行政院公告災區，包括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等，被保險人如於上述災區，因地震致傷病不能工作，且未取得原有薪資，請填寫「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傷病診斷書，於信封上註明「花蓮震災申請案件」由投保

單位蓋章後寄送勞保局。申請書可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亦可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最後提醒勞工朋友，此項健保費補助是由勞保局將補助名單傳送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比對辦理，實際補助仍應以該署計費資料為準；另外該署為辦理健保費收繳作業，會將相關補助資料轉知受補助者所屬投保單位，免依法代為扣收健保費。勞工如因故需放棄健保費補助，可以書面通知勞保局辦理。

➤ 人事法規

[相關法規歡迎至人事室網站查詢。](#)

➤ 人事異動

[人員異動\(到、離退\)：](#)

單位	姓名	職稱	經費來源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圖資中心	柯正一	專案人員	計畫聘	新進	107.5.1
教務處	林慧玟	專案人員	計畫聘	新進	107.5.1
教務處	鄭雅惠	專案人員	計畫聘	新進	107.5.1
學務處	柯安妮	專案人員	計畫聘	新進	107.5.1



[107年5月壽星名單 \(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博瀚老師、何丞世老師、吳佳斌老師、吳宛真小姐、吳姿蓉小姐、吳慧瑛小姐、李民慶老師、李孝治老師、李靜怡小姐、李炯三老師、岳擎天先生、張雅淳小姐、許文昌老師、陳玟伶小姐、游世揚先生、馮君平老師、黃于庭小姐、黃振華老師、黃碧君小姐、楊敦璇小姐、葉芸小姐、葉金璋老師、劉怡媛老師、蔡杰芸小姐、盧光常老師、賴應任先生。

敬祝生日快樂！

